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張雅欣

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萬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74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4年2月10日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60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2,634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,789,640元【計算式：（43,860元/月+2,634元/月）×12月×5=2,789,64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43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1,381元【34,143元×1/3=11,381元】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乃分別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爰不就此另計徵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
02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8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陳 玗 彤